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4号

当事人：湖南华体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M0PK261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A区2栋503房

法定代表人：梁钟瑞

身份证件号码：

因当事人2020年、2021年、202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执法人员列入经营异常。2023年7月14日，当事人申请解除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查询，湖南华体体育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报送了2018年年度报告后，2020年、2021年、202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经营行为，且为住家状态。2023年7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材料。

经查明，当事人2020年、2021年、202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执法人员列入经营异常。2023年7月14

日，当事人申请解除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查询，湖南华体体育经纪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报送了2018年年度报告后，2020年、2021年、2022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当事人于2023年2月28日将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报送齐全。

另查明，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经现场核查为住家状态，当事人未在经营场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2：2023年7月17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的情况；

证据3：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资料1份，2023年7月1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以及改正情况。

证据4：当事人提供的离长证明、回长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离开长沙及回长沙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改正，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二节第九条“违法行为：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裁量基准]1.从轻情形：市场主体一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少于3000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二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由办案机构留存。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5号

当事人：杨立维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康王乡茆山村新屋村民组3号

2023年10月24日，我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鲈鱼进行了监督抽检，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现场未见被抽检批次的鲈鱼在售，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于2023年11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鲈鱼系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3日从长沙县湘龙街道马头山兆斌水产品经营部购进15.2斤，进货价14.5元/斤，销售价格为19.8元/斤。2023年10月24日，我局委托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鲈鱼进行了监督抽检，检验机构于2023年11月16日对鲈鱼出具的检验报告(NO:S2023-02-J221686)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全部售完，货值金额共计300.96元，违

法所得 300.96 元。

另查明，该当事人因经营困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注销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委托的代理权限；

2、检验报告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1 份，抽样现场照片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现场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 1 份，进货票据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 1 份，供应商资质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及进货来源；

4、召回公告 1 份、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召回不合格食用产品以及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3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采取召回、整改措施，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十条“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1.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00.96 元；2、罚款 5000.04 元；共计 5301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47号

当事人：长沙尚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68282509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福城路108号黄金海岸家园4栋8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慧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27日，我局接到投诉称当事人在美团优选平台上销售的柿饼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经核查，2022年1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2月21日从平乐县利芳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购进以5元/斤的价格购进580斤柿饼，而后按（1斤±0.1斤）/份的规格进行包装，并自行制作了商品标签，标签内容包含规格：1斤±0.1斤，产地：广西，商家名：长沙尚康农副产品，包装日期：2021/12/25；另外该批次柿饼包装背面标有配料、执行标准、储存方法、食用方法、保质期、产地、生产商以及营养成分表，未见生产日期；上述标签标注柿饼的执行标准为DBS45/01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2021年第3号）》的内容，该标准已于2021年3月15日废止，故涉案柿饼标签含有虚假内容。

另查明，当事人已于2021年将经营场所搬迁至长沙市雨花区红星全球农批中心水果批发市场，但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资质以及授权委托事项；

证据三：2022年1月20日、2022年3月30日现场笔录各1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1份，当事人与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签订的合同书（包含场地租赁经营合同与场地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的事实；

证据四：2022年4月27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1份，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材料1份，《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3号）》截屏1份，当事人美团优选平台店铺截屏1份，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1份，送货单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2022年5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2）104号），当

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变更住所后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无生产日期以及标注虚假执行标准的柿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以及“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正在积极办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